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975)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MMC」或「本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產生總收益約546.2百萬美元 (「美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總收益184.1百萬美元增加196.8%。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本集團售出約0.9百萬噸 (「百萬噸」) 煤炭產品，而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售出約4.7百萬噸煤炭產品。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其他非現金項目調整之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經調整EBITDA」) 約為132.3百萬美元，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經調整EBITDA約38.1百萬美元增加247.2%。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淨利潤為59.2百萬美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淨虧損55.2百萬美元。令本集團出現淨利潤的主要因素為報告年度下半年實現銷量增加。

於報告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5.68美仙，而二零二一年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5.35美仙。

本公司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無)。

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連同二零二一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收益	4	546,248	184,069
收益成本	5	(451,131)	(161,490)
毛利潤		95,117	22,579
其他成本		(1,328)	(3,422)
其他收入淨額		5,509	3,382
銷售及分銷成本	6(c)	(2,434)	(9,625)
一般及行政開支		(24,775)	(24,242)
經營利潤／(虧損)		72,089	(11,328)
財務收入	6(a)	6,286	54
財務成本	6(a)	(47,081)	(48,980)
財務成本淨額	6(a)	(40,795)	(48,926)
購回二零二四年到期優先票據收益	7	23,144	—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虧損)		286	(196)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16)	(1)
稅前利潤／(虧損)	6	54,708	(60,451)
所得稅	8	4,183	5,013
本年利潤／(虧損)		58,891	(55,438)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9,177	(55,238)
非控股權益		(286)	(200)
本年利潤／(虧損)		58,891	(55,438)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9(a)	5.68美仙	(5.35)美仙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9(b)	5.68美仙	(5.35)美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本年利潤／(虧損)		<u>58,891</u>	<u>(55,438)</u>
本年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及經過重新分類調整)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廠房、建築物、機器及設備重估盈餘	11、12	-	62,895
日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重新換算的匯兌差額		<u>(21,726)</u>	<u>184</u>
本年其他全面收益		<u>(21,726)</u>	<u>63,079</u>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u><u>37,165</u></u>	<u><u>7,641</u></u>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u>38,306</u>	7,841
非控股權益		<u>(1,141)</u>	<u>(200)</u>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u><u>37,165</u></u>	<u><u>7,641</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11	919,688	968,681
在建工程	12	47,387	46,828
其他使用權資產		49	50
無形資產	13	498,035	500,08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7,657	949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4	23
其他非流動資產		59,537	55,634
遞延稅項資產		28,505	21,767
非流動資產總額		1,560,862	1,594,018
流動資產			
存貨		102,794	159,66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92,157	99,5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695	25,937
流動資產總額		259,646	285,12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136,369	175,598
合約負債		182,246	141,498
優先票據	15	–	17,885
租賃負債		56	72
流動稅項		9,617	65
流動負債總額		328,288	335,118
流動負債淨額		(68,642)	(49,998)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492,220	1,544,020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非流動負債			
優先票據	15	373,756	434,716
撥備		16,737	30,928
遞延稅項負債		174,650	181,798
		<u>565,143</u>	<u>647,442</u>
非流動負債總額		565,143	647,442
資產淨值		927,077	896,57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b)	104,248	103,158
儲備		768,308	726,665
		<u>872,556</u>	<u>829,823</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872,556	829,823
永久票據	17(c)	55,476	66,569
		<u>(955)</u>	<u>186</u>
非控股權益		(955)	186
權益總額		927,077	896,578

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經綜合及修訂的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開採、加工、運送及銷售煤炭產品業務。

2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該等財務報表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現行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附註2(b)就於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與本集團有關並已於該等財務報表內反映初步應用該等發展而產生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提供資料。

(a)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及本集團於兩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的權益。

除以下資產及負債按公允價值列賬外，編製財務報表所用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 於債務及股本證券的投資；
- 建築物及廠房，以及機器及設備；及
- 衍生金融工具。

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按賬面值與公允價值減成本兩者之間的較低者入賬。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與支出的匯報數額。該等估計和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和多項在該等情況下認為屬合理的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了對無法從其他途徑即時得知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估計和相關假設會按持續經營基準進行檢討。假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只會影響作出有關修訂的會計期間，則會在該期間內確認；但如對當期和未來的會計期間均有影響，則會在作出有關修訂的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爆發已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半年的經營環境及業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煤炭銷量已受COVID-19引起的暫時跨境限制及波動所影響。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邊境吞吐量開始改善，二零二二年底達至COVID-19前的水平。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68,642,000美元。本集團已於報告日期為保存現金及提升效率制定應變措施，如暫時調整生產水平及自蒙古國當地銀行獲得總計38,700,000美元的備用信貸。根據管理層所編製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十二個月之本集團之現金流量預測，董事預期維持充足財務資源，可補足其營運成本及滿足其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十二個月到期之融資承擔。

包括在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中的項目均使用有關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

本集團海外控股實體及位於蒙古國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而位於蒙古國的其餘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蒙古國圖格里克（「**圖格里克**」）。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為美元。

有關管理層在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載列於附註3。

(b) 會計政策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以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於本集團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的修訂，撥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有償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該等變動概未對本集團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或呈列方式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在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a) 本集團會計政策中應用的主要會計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下列會計判斷：

(i) 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的建築物及廠房、機器及設備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已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將建築物及廠房、機器及設備以及在建的此類項目的會計政策從成本模式改為估值模式。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的建築物及廠房、機器及設備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外部估值師重估（見附註11及12）。有關估值乃基於若干具有不確定性且可能與實際結果有重大差別的假設。選擇計算公允價值的假設以及釐定及時定期進行重估的頻率需要作出判斷。

(ii) 儲備

本集團估計並報告礦物資源及礦石儲量（採煤業一般稱之為煤炭資源及煤炭儲量），遵守由澳洲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報告規則(Australasian Code for Reporting of Exploration Results, Mineral Resources and Ore Reserves)（「JORC規則」）的要求，並會進一步參照澳洲煤炭估計及分類指引(Australian Guidelines for the Estimation and Classification of Coal Resources)（二零一四年）。

JORC規則為就礦物勘探結果、礦物資源及礦石儲量之公開報告而制定之最低標準的專業實務守則。JORC規則為礦物勘探結果、礦物資源及礦石儲量之公開報告的分類，提供一個按照地質知識之可信程度以及技術及經濟考量而訂的強制系統。

按照JORC規則，「合資格人員」在估計煤炭資源及／或煤炭儲量時，有責任展示所需的透明度及重要性。合資格人員須為礦石行業的專業人員，且為澳洲採礦與冶金學會（「AusIMM」），或澳洲地質學家協會（「AIG」），或受認可專業組織（名單可參閱JORC網站）的會員或資深會員。該等組織擁有可實施的道德準則，包括行使權力作出停職或開除會員等紀律處分。合資格人員必須具有至少五年相關經驗（與所考量的礦化類型或礦床類別及其進行工作相關）。

「煤炭儲量」為探明及／或可控制煤炭資源中具有經濟開採價值的部分。其包括攤薄材料及虧損撥備。當材料已被開採或採掘，且經過預可行性或可行性等級研究（包括施加改變因素）後獲評為適當時，攤薄或虧損撥備或會出現。該等研究顯示，報告期間所進行的採掘有合理理由。

「預可採煤炭儲量」為一項可控制煤炭資源及（在某些情況）一項探明煤炭資源中具有經濟開採價值的部分。向預可採煤炭儲量施加改變因素，其可信程度較向證實的煤炭儲量施加為低。「證實的煤炭儲量」為探明礦產資源中具有經濟開採價值的部分。證實的煤炭儲量意味著改變因素的可信程度高。

「改變因素」乃將煤炭資源轉化為煤炭儲量時所使用的代價，包括（但不限於）採礦、加工、冶金、基建設施、經濟、市場推廣、法律、環境、社會及政府方面的因素。改變因素或會由某一項估計變更成另一項（該等變更的重要性可予證實）。該等變更或會由採礦、加工、冶金、基建設施、經濟、市場推廣、法律、環境、社會、政府方面或其他因素之中出現的任何變化所引致。

由於用以估計煤炭儲量的改變因素或會由某一項估計變更成另一項，不同時期的煤炭儲量估計或會變更。已報告的煤炭儲量如出現變更，或會以包括以下各種方式影響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

- 資產可收回金額或會因為未來現金流估量變更而受影響。
- 計入損益表的折舊、損耗及攤銷，或會因為該等計入乃按照生產單位基準釐定，或資產的有用經濟年限變更而出現改變。
- 於財務狀況表上列賬或已計入損益表內的剝離表層成本，或會因為剝採比例或生產單位的折舊基準變更而有所改變。
- 復墾及關閉礦場的撥備，或會因為估計儲量出現變更（而該等變更影響有關活動的預期時間或成本）而有所改變。
-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或會因為可回收稅項優惠估值的變更而有所改變。

(iii)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用年期

管理層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用年期及有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乃根據類似性質及性能資產的實際可用年期作出。其可能會因為重大技術創新及競爭對手因應行業週期所採取的行動而出現重大變化。如可用年期少於原先估計，管理層會增加折舊費用，或會撤銷或撇減技術上已過時或已報廢或出售的非策略性資產。

(iv) 採礦相關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確認是否有採礦相關資產減值的跡象，以釐定是否有減值的客觀證據。當確定出現減值跡象，管理層會編製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以評估賬面值與使用價值之間的差額，並計提減值虧損撥備。於現金流量預測採用的假設的任何改變，會導致有關減值虧損撥備的增加或減少，並影響本集團的資產淨值。

上述減值虧損的增加或減少將影響未來年度的淨利潤。

(v) 復墾義務

最後復墾及礦井關閉的負債估計涉及對未來現金花費的金額及時間以及為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估及特定負債風險而使用的貼現率的估計。本集團考慮未來生產量及發展計劃、開採區域地質結構及儲備量等因素而確定開展復墾及礦井關閉工作的範圍、數量及時間。確定該等因素的影響涉及本集團的判斷及估計負債可能會與實際產生的支出有所不同。本集團採用的貼現率亦可能被改變，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市場評估及特定負債風險出現的變動，例如市場借款利率及通貨膨脹率的變動。由於估計發生變化（如採礦計劃的修訂、估計成本的變動，或進行復墾活動的時間變化），該項義務的修訂將以適當的貼現率予以確認。

(vi) 衍生金融工具

於釐定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時，須作出大量的判斷，以分析估值技術中使用的市場數據。使用不同的市場假設及／或估計方法可能對估計公允價值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vii) 資本化的剝採成本

為開採礦藏而剝離表土及其他礦山廢料的過程稱為剝採。除非剝採活動可提升整個礦體的開採能力，否則剝採成本（廢棄物移除成本）於露天採礦的開發及生產階段產生，且其按礦體的各組成部分獨立列賬。一個礦體組成部分為剝採活動使開採能力提升的某個礦體的特定部分。組成部分依靠礦山平面圖進行辨識。為識別及界定該等組成部分，同時亦為了釐定各組成部分將剝採的廢石及將開採的礦石預期數量，須作出判斷。為識別可用計算及分配於存貨與生產剝採活動之間生產剝採成本的合適生產措施，亦須作出判斷。該等判斷乃用於計算及分配生產剝採成本至存貨及／或剝採活動資產。

當符合下列條件時，開發剝採成本資本化為在建工程項下的剝採活動資產，並組成礦山建設成本的一部分：

- 與資產相關的未來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實體；及
- 有關成本能可靠計量。

當礦體或礦體組成部分可作擬定用途時，不再資本化開發剝採成本，且該等成本將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的礦業資產。

生產剝採可產生兩種效益，即即期的開採礦石及提升未來期間礦體或礦體組成部分的開採能力。倘若產生的效益為開採礦石，則剝採成本確認為存貨成本。倘若產生的效益為提升未來期間礦體或礦體組成部分的開採能力，當符合下列條件時，則剝採成本資本化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的礦業資產：

- 未來經濟效益(提升礦體開採能力)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
- 能識別開採能力提升的所屬礦體或礦體組成部分；及
- 與剝採活動相關的成本能可靠計量。

生產剝採成本採用礦藏年限廢料與礦石剝採比率，分攤至所產存貨及資本化的礦業資產。當即期剝採比率高於礦藏年限比率，則部分剝採成本資本化為現有礦業資產。

開發及生產剝採資產採用生產單位法依據相關礦體或礦體組成部分的證實礦產儲量及概略礦產儲量計提折舊。

(viii) 稅項

本集團須繳納其營運所在司法權區之各種稅項及徵費。本集團主要按本集團編製的計算支付及釐定稅項與徵費負債的撥備。雖然如此，於釐定稅項及徵費撥備時需要作出判斷，因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很多交易及計算的最終釐定並不確定，有可能與相關機關在處理計算內所包括的若干項目及若干非日常交易上存在意見分歧。本集團作出最佳判斷以釐定機會率，雖然一般十分難以釐定每宗個案發生的時間和最終的結果。如本集團認為此等判斷有可能導致不同的處境，則將估計最終結果最大可能涉及的金額，並於作出該等釐定的期間對相關負債作出調整。由於每宗個案的最終結果有固有的不確定性，若干事項有可能就解決任何估計撥備或之前的披露的金額存在重大差異。

(b) 估計不確定性的來源

除作出重大的會計判斷外，亦需要於報告期末就本集團若干會計政策作出未來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每一項資料及假設及其風險因素將於附註3(a)(i)、(iii)、(iv)、(v)、(vi)及(vii)中披露。

4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採、加工、運輸及銷售煤炭產品。收益指向客戶銷售商品的銷售額(不包括增值或營業稅)，並經扣減任何貿易折讓及退貨。年內於收益確認的各主要收益分類金額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洗選硬焦煤(「硬焦煤」)	508,355	174,175
洗選半軟焦煤(「半軟焦煤」)	27,342	6,357
中煤	9,922	3,019
原動力煤	629	518
	<u>546,248</u>	<u>184,069</u>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兩名客戶的個別交易額超過本集團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所得收益的10%，分別為81,177,000美元及79,645,000美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兩名客戶的個別交易額超過本集團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所得收益的10%，分別為30,191,000美元及23,320,000美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包括通過代理銷售安排(以多樣化及拓展本集團的銷售渠道)向客戶出售煤炭產品產生的約43,535,000美元(二零二一年：75,516,000美元)。

5 收益成本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開採成本	147,846	42,475
加工成本	43,734	11,950
運輸成本	100,942	43,138
其他(附註(i))	134,164	43,906
	<u>426,686</u>	<u>141,469</u>
採礦業務期間的收益成本	426,686	141,469
礦場閒置期間的收益成本(附註(ii))	24,445	20,021
	<u>451,131</u>	<u>161,490</u>

附註：

- (i) 其他主要包括銷售煤炭的特許權使用費。
- (ii)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礦場閒置期間的收益成本主要包括與閒置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折舊開支、員工成本及採礦承包商成本。

6 稅前利潤／(虧損)

稅前利潤／(虧損)已(計入)／扣除：

(a) 財務成本淨額：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利息收入	(145)	(54)
優先票據衍生部分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2,661)	—
終止確認二零二二年到期優先票據 衍生部分的收益	(507)	—
匯兌收益，淨額	(2,973)	—
財務收入	(6,286)	(54)
優先票據負債部分的利息(附註15)	45,430	46,170
租賃負債的利息	6	5
交易成本	52	66
預提復墾費用的平倉利息	1,593	492
利息開支淨額	47,081	46,733
優先票據衍生部分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	608
匯兌虧損，淨額	—	1,639
財務成本	47,081	48,980
財務成本淨額	40,795	48,926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資本化任何借款成本。

(b) 員工成本：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薪金、工資、花紅及福利	26,494	20,353
退休計劃供款	3,722	2,894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開支	—	34
	30,216	23,281

依照蒙古國相關勞動規則與規例，本集團參與由蒙古國政府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退休計劃」)。據此，本集團須按合資格僱員薪金的8.5%向退休計劃作出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會即時歸屬。

除上述年度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退休福利付款責任。

(c) 其他項目：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 (附註(i))	2,434	9,625
折舊及攤銷	61,708	49,7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6)	(29)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639	639
— 稅務及其他服務	7	30
	646	669
存貨成本 (附註(ii))	426,686	141,469

附註：

- (i) 銷售及分銷成本指與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陸銷售活動有關的進口煤炭到中國產生的費用及開支、物流及運輸成本、政府費用及開支以及固定代理費。
- (ii) 存貨成本包括106,300,000美元(二零二一年：48,711,000美元)，乃與員工費用、折舊及攤銷有關，這些款額亦已計入上文就每一項該等開支類別作個別披露的金額內。存貨成本中亦計入運輸及存量虧損479,000美元(二零二一年：2,269,000美元)。

7 購回二零二四年到期優先票據之收益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通過公開市場購買及投標要約從初始本金額為440,000,000美元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到期的優先票據(「二零二四年到期優先票據」)中購回本金額合共為63,591,000美元。已終止確認二零二四年到期優先票據之賬面值超出贖回金融負債的代價約23,144,000美元，已確認為購回二零二四年到期優先票據之收益，並計入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內。

8 所得稅

(a) 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指：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即期稅項		
本年撥備	11,194	132
過往年度的超額撥備	(115)	—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及撥回	(15,262)	(5,145)
	(4,183)	(5,013)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利潤／(虧損)的對賬表：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稅前利潤／(虧損)	54,708	(60,451)
稅前利潤／(虧損)的估計稅項	14,335	(12,141)
不可扣稅項目的稅務影響 (附註(iii))	1,743	6,732
免稅項目的稅務影響 (附註(iii))	(20,678)	(334)
動用過往年度稅項虧損	(163)	-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695	730
過往年度的超額撥備	(115)	-
實際稅項開支	(4,183)	(5,013)

附註：

- (i) 依照蒙古國的所得稅規則與規例，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位於蒙古國的附屬公司須按首60億圖格里克應課稅收入的10%及餘下應課稅收入的25%繳納蒙古國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繳納法定所得稅。
- (ii) 依照開曼群島的規則與規例，本集團無須繳交任何開曼群島所得稅。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來自或源於香港、盧森堡及新加坡的應課稅收入，因此無須支付香港、盧森堡及新加坡利得稅。
- (iii) 不可扣稅及免稅項目主要包括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依照蒙古國及其他相關稅源地區的所得稅規則與規例的未變現匯兌收益或虧損淨額、其他不可扣稅開支及免稅收入。

9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利潤乃按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59,177,000美元(二零二一年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55,238,000美元)及於本年度1,042,476,786股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二零二一年：1,031,576,786股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相同。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潛在攤薄股份。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具反攤薄作用，因此計算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時，並沒有計算在內。

10 分部呈報

本集團擁有一個業務分部，即開採、加工、運輸及銷售煤炭產品。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位於蒙古國，而其客戶主要位於中國。根據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呈報之資料，本集團唯一經營分部為開採、加工、運送及銷售煤炭產品。因此，概無呈列額外業務及地區分部資料。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礦業資產包括剝採活動資產賬面值為447,797,000美元(二零二一年：424,554,000美元)及本集團礦床的採礦權申請費934,000美元(二零二一年：898,000美元)。

物業、廠房及機器的公允價值計量

(i) 公允價值等級

下表呈列本集團物業、廠房及機器基於經常性質於報告期末計量的公允價值，其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項下之定義可以分為三個公允價值等級。公允價值計量等級的釐定參考以下估值方法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

- 第一級估值：公允價值計量只採用第一級的輸入數據，即同等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在活躍市場取得的未經調整市場報價
- 第二級估值：公允價值計量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並未達第一級觀察所得數據及並未採用重要非觀察所得輸入數據。非觀察所得輸入數據為沒有市場數據之參數
- 第三級估值：公允價值計量採用重要非觀察所得輸入數據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 公允價值 千美元	公允價值計量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分為		
		第一級 千美元	第二級 千美元	第三級 千美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建築物及廠房	337,637	-	-	337,637
機器及設備	107,731	-	-	107,731
在建建築物及廠房、機器及 設備(附註12)	47,387	-	-	47,387
總計	492,755	-	-	492,755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 公允價值 千美元	公允價值計量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分為		
		第一級 千美元	第二級 千美元	第三級 千美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建築物及廠房	369,495	-	-	369,495
機器及設備	129,696	-	-	129,696
在建建築物及廠房、機器及 設備(附註12)	46,828	-	-	46,828
總計	546,019	-	-	546,019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亦無第三級轉入或轉出情況。本集團的政策為按其所發生的報告期末確認公允價值等級之間的轉撥。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建築物及廠房與機器及設備已予重估，有關重估乃由外部資產評估公司Duff and Phelps Corporation進行，其職員包括美國評估師協會會員、皇家特許測量師協會資深會員、特許公認會計師、特許金融分析師及金融風險經理，擁有世界各地礦業資產估值的近期經驗，包括煤礦估值。本集團的物業經理及財務總監進行估值時，與評估師討論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於隨後各中期及年度報告日期，管理層已審閱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重估評估所採用的關鍵指標，並得出結論認為並無重大變動。

標的物業為專用工業設施，包括位於蒙古國南戈壁的建築物及廠房、機器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乃按照煤炭開採及加工的最佳用途營運。標的物業並無任何其他用途。於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後，待估物業被認定為專用物業。

國際估值準則（「國際估值準則」）將折舊後重置成本定義為「將一項資產置換為現時等效資產的當前成本，減去物理狀況惡化及所有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之扣減」。主要資產類別的折舊後重置成本應用簡述如下：

一 建築物及廠房，以及在建的該等項目：

- 建築物及構築物的估計重置成本（「重置成本」）採用指數法計算；
- 有關指數應用於歷史成本。該等指數乃取自認可來源，例如：FM Global、單位建築成本等；
- 物理折舊乃根據生產、附屬、行政設施、土地改進及轉運裝置的經濟可用年期採用直線法作出；
- 並無發現任何機能性陳舊情況。

一 機器及設備：

- 機器重置成本乃根據從本公司採購部接獲的實際機器報價估計。該等估計會就安裝開支、工程開支及建築期間的利息作調整。估計的重置成本與應用指數的歷史成本進行對比，並且被視為相關。此外，所評估的大型及最昂貴設備，例如破碎機、濾網、螺旋選礦機及浮選機，其單位再生產成本（美元／設備重量千克）與其他礦業公司近期採購的類似設備的單位成本範圍進行對比，並且被視為與該等數據相符。整體煤炭處理及洗選廠（「煤炭處理及洗選廠」）模組的估計單位重置成本（美元／噸加工能力）處於近期建成煤炭加工廠範圍的中游；
- 若干分析煤礦之工程及一般行政開支介於重置成本的7%至8%；及
- 根據煤炭處理及洗選廠建築期間實際支付的利息，建築期間的利息估計將相等於重置成本的7.8%。

(ii) 有關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資料

國際估值準則規定，對於擁有專用資產的私營實體，採用折舊後重置成本評定的估值必須測試實體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所持整體資產的盈利能力。就盈利能力測試而言，本公司被視為單一現金產生單位。

於測試盈利能力時，會考慮當前經濟狀況可能對本集團營運、財務表現、財務表現預期或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有關影響乃採用財務模型評估，該等模型使用管理層提供的本集團營運活動及財務表現預測。盈利能力測試並無顯示本集團存在經濟性陳舊情況。

(iii) 按公允價值列賬的持有自用物業的折舊成本

若經重估的持有自用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則其賬面值將為：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建築物及廠房	119,085	141,397
機器及設備	13,236	24,439
在建建築物及廠房、機器及設備 (附註12)	23,670	20,692
	<u>155,991</u>	<u>186,528</u>

採礦相關資產減值

鑒於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淨值的賬面值超逾本集團的市值，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管理層已就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以及有關Ukhaa Khudag（「UHG」）礦場和Baruun Naran（「BN」）礦場業務經營的無形資產（統稱為「UHG及BN資產」）的賬面值進行減值評估。就此而言，UHG及BN資產被視為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具體透過將UHG及BN資產之持續使用所產生的未來現金流貼現予以釐定。估計使用價值所使用的主要假設如下所示：

— 可收回儲備及資源

經濟上可收回儲備及資源為管理層根據儲備及資源報表和適當合資格人士進行的勘探及評估工作，於完成減值測試時作出的預期。

— 增長率

增長率乃按煤炭產品價格共識及礦山年限（「礦山年限」）生產計劃所估計。

— 煤炭價格

煤炭價格假設乃管理層對中國未來的煤炭價格作出的最佳估計。針對未來五年的煤炭價格假設乃基於過往行業經驗並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該等價格已作出調整，以使不同品質及類別的煤炭達致適當且一致的價格假設。

於二零二二年年末估計的未來五年煤炭價格假設所用編製基準，與二零二一年年末所用者一致，並參照最近期市場預測進行更新。除年度通脹率之外，超過五年期間的煤炭價格估計未包括增長率。

— 銷售數量／生產能力

銷售數量與生產能力一致。預計產量乃以具體的礦山年限計劃為基礎，並計及管理層在長期規劃過程中所核准的礦山發展計劃。產量視乎若干變數而定，例如，可收回數量、生產能力、為開採儲量所必需的基礎設施開發成本、生產成本、採礦權的合約存續期及採出煤炭的售價。所採用的生產能力與獲批准為本集團證實及概略儲量估計過程中的儲量及資源量一致。

— 經營成本

經營成本假設乃根據管理層對進行減值測試當日將產生之成本的最佳估計作出。成本乃經考慮當前經營成本、未來成本預期以及業務性質及位置後釐定。該估計亦考慮未來採礦承包商安排；董事認為有關採礦承包商安排符合本集團的業務計劃。

— 資本開支

未來資本開支乃根據管理層對未來所需資本需求的最佳估計作出。其乃經考慮就未來成本估計進行調整的所有已承擔及預計資本開支後釐定。

— 貼現率

貼現率乃源自本集團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並經適當調整後得出，以反映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加權平均資本成本會同時計及債務和權益，以本集團及可比同業公司的平均資本結構進行加權。權益成本乃源自本集團投資者的預期投資回報，參考可比同業公司的公開可得的市場數據得出。債務成本乃基於本集團計息借款的借款成本計算，反映本集團的信用評級。

二零二二年底的未來現金流量預測採用17%的稅後貼現率及23%的稅前貼現率（二零二一年：17%的稅後貼現率及22%的稅前貼現率）。董事相信該項貼現率乃與最新的現金流量預測模型相匹配。

根據上述減值評估，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未超過其可收回金額，且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現減值虧損。董事認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減值撥備屬充足且毋須就本集團在此方面的非金融資產作進一步減值撥備或撥回。

董事相信減值評估過程中所作的估計及假設乃屬合理；然而，該等估計及假設存在重大的不確定性並受判斷影響。董事認為，假設的合理變動將不會導致礦業相關資產的減值。

12 在建工程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46,828	43,961
添置	2,052	9
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1)	(51)	(1,105)
重估收益	-	7,088
出售	-	(3,126)
匯兌調整	(1,442)	1
	<u>47,387</u>	<u>46,828</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47,387</u>	<u>46,828</u>

附註： 在建工程主要涉及機器及設備。

13 無形資產

	所獲得 採礦權 (附註(i)) 千美元	軟件 千美元	GS倉庫 (附註(ii))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701,557	3,676	-	705,233
添置	-	-	3,031	3,031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1,557	3,676	3,031	708,264
添置	-	-	143	143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1,557	3,676	3,174	708,407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204,073	2,206	-	206,279
年內攤銷費用	1,467	368	64	1,899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5,540	2,574	64	208,178
年內攤銷費用	765	368	1,061	2,194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6,305	2,942	1,125	210,372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95,252</u>	<u>734</u>	<u>2,049</u>	<u>498,035</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96,017</u>	<u>1,102</u>	<u>2,967</u>	<u>500,086</u>

附註：

(i) 所獲得採礦權指於收購BN礦場期間取得的採礦權。

(ii) GS倉庫指於海關保稅倉庫經營三年的許可。

1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應收賬款 (附註(a))	4,432	14,038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c))	87,725	85,482
	<u>92,157</u>	<u>99,520</u>
減：信貸虧損撥備 (附註(b))	—	—
	<u>92,157</u>	<u>99,520</u>

附註：

(a) 賬齡分析

截至報告期末，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按照發票日期及已扣除虧損撥備額）：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90日內	4,245	14,020
90至180日	187	—
180至270日	—	18
	<u>4,432</u>	<u>14,038</u>

(b) 應收賬款虧損撥備

有關應收賬款的信貸虧損以撥備賬記錄，除非本集團信納收回該款項的可能性極低，在此情況下，信貸虧損直接於應收賬款撇銷。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且並未按此評估作出應收賬款虧損撥備（二零二一年：無）。

(c) 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附註(i))	3	1
預付款項及按金 (附註(ii))	53,809	49,220
增值稅（「增值稅」）及其他應收稅項 (附註(iii))	33,150	24,236
其他	763	12,025
	<u>87,725</u>	<u>85,482</u>

附註：

(i) 應收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條款。

(ii)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及按金主要指向本集團採礦承包商支付的預付款項。

(iii) 增值稅及其他應收稅項包括於若干附屬公司累積至今應收及蒙古國稅務總局(「蒙古國稅務總局」)應收的款項。根據蒙古國現行稅務規則及法例，納稅人可以蒙古國稅務總局增值稅應收款項抵銷應付蒙古國稅務總局之未來稅項及特許權使用費。本集團定期與蒙古國稅務總局核查該等款項的可收回性，且根據現時可得資料，本集團預期可悉數收回。

所有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為少於一年，及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或列作支出。

15 優先票據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到期優先票據 (附註(i))	-	17,885
二零二四年到期優先票據 (附註(ii))	373,756	434,716
	373,756	452,601

附註：

- (i) 二零二二年到期優先票據按基準煤價指數以介乎5%至8%之間的年利率計息，每半年支付一次，並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到期(「二零二二年到期優先票據」)。二零二二年到期優先票據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悉數償還，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本金額為零(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912,000美元)。
- (ii)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本集團發行本金額為440,000,000美元之二零二四年到期優先票據，其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二零二四年到期優先票據以9.25%的固定年利率計息，每半年支付一次，並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到期。

二零二四年到期優先票據已入賬列作混合金融工具，包含衍生部分及負債部分。提早贖回權之衍生部分乃按其零公允價值初步確認。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早贖回權之衍生部分公允價值為零(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負債部分在計及應佔交易成本10,204,554美元後，按公允價值429,795,446美元初步確認，並於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及十二月，本集團購回本金總額為63,591,000美元之二零二四年到期優先票據(見附註7)。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為373,756,000美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4,716,000美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到期優先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為376,409,000美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0,000,000美元)。

衍生部分之公允價值乃由董事基於二項式模式作出估值。

1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應付賬款 (附註(i))	103,987	141,395
應付關聯方款項 (附註(ii))	3,986	3,870
購買設備的應付款項	2,013	4,504
應付利息 (附註(iii))	7,350	8,890
其他應付稅項	11,015	13,276
其他 (附註(iv))	8,018	3,663
	<u>136,369</u>	<u>175,598</u>

附註：

(i) 截至報告期末，應付賬款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90日內	71,264	48,505
90至180日	-	5,812
180至365日	-	31,323
365日以上	32,723	55,755
	<u>103,987</u>	<u>141,395</u>

(ii) 應付關聯方款項指應付合約服務費以及設備和建設工程的應付款項，該等款項並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條款。

(iii)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二零二四年到期優先票據之應付利息為7,350,000美元(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四年到期優先票據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利息：8,890,000美元)。

(iv) 其他指應計費用、員工有關成本的應付款項及其他按金。

所有其他應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償還或於損益確認或於要求時償還。

17 股本、儲備及股息

(a)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支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無)。

(b) 股本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千股	千美元	千股	千美元
普通股，法定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00,000</u>	<u>150,000</u>	<u>1,500,000</u>	<u>150,000</u>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千股	千美元	千股	千美元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u>1,031,577</u>	<u>103,158</u>	1,029,177	102,918
行使購股權的影響	<u>10,900</u>	<u>1,090</u>	<u>2,400</u>	<u>24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42,477</u>	<u>104,248</u>	<u>1,031,577</u>	<u>103,158</u>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0,90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二零二一年：2,400,000份）。

(c) 永久票據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發行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永久票據，該票據之本金額為195,000,000美元及公允價值為75,897,000美元。永久票據之公允價值乃由管理層參照獨立估值師基於貼現現金流量法發出之估值報告後估值得出。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透過債務再融資贖回賬面值為9,328,000美元之本金額23,972,000美元。於債務再融資後，永久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為171,028,000美元，其賬面值為66,569,000美元。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本公司購回之本金額分別為22,120,000美元及6,380,000美元，其賬面值為8,610,000美元及2,483,000美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永久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為142,528,000美元，其賬面值為55,476,000美元。

永久票據並無固定期限，可由本公司選擇贖回。本公司可酌情延遲支付派息。只要永久票據尚未行使，本公司不得對或就其資本股份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或作出任何分派；或贖回、削減、註銷、購回或收購其資本股份之任何代價。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COVID-19流行病及國家應對措施

蒙古國國會（「國會」）、蒙古國政府（「蒙古國政府」）及國家緊急事務委員會因應COVID-19流行病爆發持續採取立法、經濟及預防措施。《預防及對抗冠狀病毒（COVID-19）流行病及緩解其社會及經濟影響法》的有效期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於本公告日期，顏色分級警戒級別「黃色」仍然生效，於黃色警戒期間，允許進行所有類型的公共活動，而主要邊境檢查站（包括噶順蘇海圖（「GS」）以及蒙古國該邊的噶順蘇海圖－甘其毛都（「GS-GM」）邊境檢查站）持續維持高級別狀態，以防止COVID-19的擴散及進出口中斷。

行業概覽

中國鋼鐵、焦炭及焦煤行業的表現

根據世界鋼鐵協會所呈報的資料，於二零二二年，中國的粗鋼產量達1,013.0百萬噸，較去年減少2.1%。

根據汾渭數字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汾渭」）的估計，中國國內的粗鋼消耗量自二零二一年錄得的973.1百萬噸減少2.6%至報告年度的948.2百萬噸。於二零二二年，中國鋼鐵出口量較去年增長0.6%至67.3百萬噸。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於二零二二年，中國焦炭產量為473.4百萬噸，較二零二一年呈報的464.5百萬噸增長1.9%。汾渭的估計顯示，焦炭消耗量較二零二一年呈報的458.6百萬噸減少0.3%至457.2百萬噸。於報告年度，中國的焦炭出口量達至8.9百萬噸，較去年增加38.8%。

根據汾渭的數據，於二零二二年，中國焦煤消耗量為556.2百萬噸，較去年增加2.0%。國內焦煤產量達至493.5百萬噸，較二零二一年所呈報者增加0.7%。

中國焦煤進口及蒙古國煤炭出口動態

根據中國海關總署的數據，中國焦煤進口由二零二一年的54.7百萬噸增加至二零二二年的63.8百萬噸，同比增加16.6%。於二零二二年，中國自蒙古國進口的焦煤較去年激增82.9%。因此，蒙古國是中國進口焦煤的主要來源，於二零二二年的市場份額為40.1%。

表1.中國年度焦煤進口量(百萬噸)(附註)：

國家	二零二二年	市場份額	二零二一年	變幅
蒙古國	25.6	40.1%	14.0	+82.9%
俄羅斯	21.0	32.9%	10.7	+96.3%
加拿大	7.9	12.4%	9.3	-15.1%
美國	4.4	6.9%	10.2	-56.9%
澳洲	2.2	3.4%	6.2	-64.5%
其他	2.8	4.4%	4.2	-33.3%
總計	63.8	100.0%	54.7	+16.6%

資料來源：汾渭

附註：

- (i) 自蒙古國進口的產品包括原焦煤及乾濕加工焦煤。
- (ii) 由於約數關係，個別國家數量之和以及數量、同比百分比變幅及市場份額的總計之間可能存在差異。

經營環境

礦產行業相關法規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國會批准《礦產法》及《預算法》的修訂，並採納《二零二三年國家預算案》。

根據《預算法》修訂，開採許可證持有人根據《礦產法》訂立的地方合作協議向地方行政機構提供的捐贈及援助屬於地方發展基金的一部分，該基金用於資助項目以促進地方發展。此外，根據《礦產法》修訂，為透明起見，地方行政機構將公開披露地方合作協議。地方行政機關不得向開採許可證持有人索要地方合作協議以外的任何捐贈及援助。本集團已遵守上述所有規定，並通過蒙古國採掘業透明度倡議網頁公開披露其地方合作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蒙古國礦產資源及石油管理局局長頒佈第A/121號指令並批准「關於提交、交付及驗收加工廠勘探及採礦工作以及運營的計劃、報告及資料指引」。該指令規定開採許可證持有人通過指引內指定的電子系統提交及交付其年度計劃、報告及資料。

煤炭出口相關法規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標準計量局局長頒佈第C/28號指令並批准MNS 6457:2022「煤炭及煤炭產品分類」，該國家標準根據質量規格界定不同類型的煤炭，替代其先前於二零一四年採用的版本。經加工原煤組增加六種煤炭分類。與本集團生產的煤炭產品有關的分類類型及質量要求並無重大變動。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蒙古國道路交通運輸發展部、蒙古國財政部及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敲定了關於通過鐵路連接GS-GM邊境站的諒解備忘錄，並與中國簽訂長期煤炭供應協議。塔本陶勒蓋－噶順蘇海圖（「TT-GS」）鐵路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舉行通車儀式。Tavantolgoi Railway LLC報道，其TT-GS鐵路全長233.6公里，設有兩個中央車站及六個過境點，每年可運送30至50百萬噸貨物。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國會採納《政府組成法》修訂，據此設立新的邊境站部長職位及邊境站復興全國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蒙古國政府頒佈第342號決議案並批准邊境站復興全國委員會的職位數量及章程。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五日，蒙古國政府頒佈第362號決議案，涉及為確保礦產貿易的透明度及效率而採取增加外匯儲備的措施。除採取有關國有實體的措施外，蒙古國政府決定(i)將煤炭出口的銷售條款從工廠交貨（「工廠交貨」）礦區條款改為目的地交貨（「目的地交貨」）邊境站條款，作為適用於煤炭出口實體的通用措施；(ii)將跨境運輸C類多次許可證（「C類許可證」）的授予權轉讓予煤炭開採實體；及(iii)建立商品交易所的法律框架。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蒙古國政府頒佈第466號決議案並採納「煤炭出口電子公開交易暫行程序」，該程序有效期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屆時《礦產商品交易法》將生效。根據該程序，通過GS邊境站的集裝箱煤炭裝運倉庫出口的煤炭（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交付條款擴展至亦包括甘其毛都目的地交貨（「GM」）儲煤場）可通過蒙古國證券交易所電子拍賣進行交易，單次拍賣最多可交易25批煤炭，每批含煤炭6,400噸。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為支持該舉措，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Energy Resources LLC（「ER」）通過平台成功售出12,800噸煤炭，作為其試運行的一部分。自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起，煤炭出口國有實體Erdenes Tavantolgoi JSC（「ETT」）及Tavantolgoi JSC將定期進行交易。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國會採納《礦產商品交易法》，據此，國有實體須通過商品交易所出售其產品，而私營實體可自願出售其礦產品。該法例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生效。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蒙古國邊境管理局局長發佈第A/34號指令並採納「噶順蘇海圖邊境站交通管制臨時程序」。該程序已獲批准，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八日起取消嚴格的清零政策規定（例如將進出口卡車司機隔離在單獨的隊伍並進行嚴格的COVID-19感染測試控制），從中國開放陸路港口的正常運營以及向煤炭開採實體轉讓C類許可證的頒發權。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ETT、ER及Tavantolgoi JSC獲發合共7,800張C類許可證，用於煤炭出口運輸。本集團認為該安排將對保持透明穩定的煤炭出口業務產生積極影響，因為從本集團獲得C類許可證的運輸商將僅可運輸本集團的煤炭。

與稅項有關的規定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五日的蒙古國政府第362號決議案，蒙古國政府於二零二二年第四季度推出涵蓋礦產開採、加工及運輸所有生產階段的電子付款收據系統，以通過在統一稅務系統中登記所有相關合約以追蹤產品來源。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將限制未註冊產品出口。

就此而言，基於高效的增值稅電子系統，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所有銷售協議（包括出口及地方銷售協議）均於該系統內登記，對出口活動的控制（包括簽發報關單及支付特許權使用費）均於系統統一進行。本集團已充分遵守所有規定。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蒙古國政府發佈第496號決議案，將通過所有邊境站進口的柴油特別進口稅率為「0」%的有效期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與勞資關係有關的規定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國會修訂《礦產法》，規定僱用的總勞工至少5%為採礦活動所在蘇木和地區公民。本集團約29%的現有僱員由本集團進行煤炭開採、加工及運輸活動所在Umnugobi省的Tsogttsetsii及Khankhongor蘇木居民組成。因此，本集團充分符合有關規定。

業務回顧

煤炭資源及勘探活動

Ukhaa Khudag (UHG) 礦床

本集團獲授予面積為2,960公頃的UHG礦床開採許可證MV-011952 (「**UHG**開採許可證」)，自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起生效，為期30年，可續期兩次，每次為期20年。本集團獲授予UHG開採許可證後，已編製了四份符合JORC的煤炭資源估算，最近編製的估算截止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近一次的煤炭資源估算乃根據JORC規則(二零一二年)之規定作出，並符合最新的《澳洲煤炭資源估算及分類指引(二零一四年)》。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呈列的最近一次更新僅為修改表面地形，以計及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的採礦活動所造成的消耗，其中並無包括進一步的勘探數據。

資源按照地質可信度的增加可分為推斷、可控制及探明三大類別。於二零二一年進行的最近期資源更新專注於提升3D煤層模型的細節及準確性。因此，未分類、推斷及可控制的煤炭資源被移至探明資源類別，代表更高的置信水平。更新後的資源報告包括自二零二零年十月至十二月期間，通過89個鑽孔完成的16,935米(「米」)深鑽探，以及經實驗室分析的6,108個樣本收集到的新信息。

於編製前四份符合JORC規則的煤炭資源估算時所進行的且被本集團用以準備支持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近一次煤炭資源估算的結構及煤炭品質模型的勘探活動包括：

- 1,645個個別鑽孔，鑽井208,211米，包括116,709米的HQ-3 (63.1毫米(「毫米」)岩心、96.0毫米孔直徑)鑽探及91,502米的122毫米直徑裸眼鑽探；
- 已收集及分析的43,656個個別分析樣本；
- 由Polaris Seismic International Ltd (「**Polaris**」) 收集並由Velseis Processing Pty Ltd (「**Velseis**」) 分析的71公里(「公里」) 高分辨度的二維地震實地量度數據；及
- 在ALS集團於烏蘭巴托的實驗室對所收集的大直徑、總試樣鑽探樣本進行的分析。

符合JORC的煤炭資源估計數字乃根據收到濕度基準計算的原位密度呈報，乃概述於表2。

該等最新結構及煤炭品質模型的內部同業審核由本集團聘任的採礦及加工部執行總經理Lkhagva-Ochir Said先生進行。該同業審核確認了本集團更新UHG地質模型，以及對UHG開採許可證礦區煤炭資源的估算乃符合JORC規則(二零一二年)的規定。

有關JORC (二零一二年) 煤炭資源估算發佈時根據JORC規則 (二零一二年) 須呈列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集團二零二一年年度報告附錄一。

表2.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深度及分類劃分的UHG開採許可證符合JORC (二零一二年) 的煤炭資源更新 (附註)：

煤炭資源總計	資源分類 (百萬噸)				
	探明	可控制	推斷	總計 (探明+可控制)	總計 (探明+可控制+推斷)
由地形表面計算的探深					
隱伏露頭至風化高度的基本地平 (「風化高度的基本地平」)	7	1	3	8	11
風化高度的基本地平至 地下深度100米	62	4	13	66	79
地下深度100米至地下深度200米	94	9	20	103	123
地下深度200米至地下深度300米	133	6	14	130	153
地下深度300米至地下深度400米	88	3	4	91	95
地下深度400米以下	85	7	14	92	106
地下深度300米以上的資源小計	296	20	50	316	366
地下深度300米以下的資源小計	173	10	18	183	201
總計	469	30	68	499	567
總計 (約數)	470	30	70	500	570

附註：

- (i) UHG煤炭資源估算報告的技術資料由本集團的地質及地質工藝分部的首席地質學家 *Byambaa Barkhas* 先生編製。*Barkhas* 先生為AusIMM會員 (會員編號#318198)，且於有關研究中的煤炭礦床的種類及類型以及就所進行的活動擁有超過13年的經驗，因此是澳大拉西亞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報告規則(Australasian Code for Reporting of Exploration Results, Mineral Resources and Ore Reserves)，即JORC規則 (二零一二年) 界定的合資格人員。*Barkhas* 先生同意按本公告載列形式和內容轉載及發佈此技術資料的事項。於本公告中呈列的表2中載列的煤炭資源估算被視為真實反映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UHG煤炭資源，及已根據澳大拉西亞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報告規則(Australasian Code for Reporting of Exploration Results, Mineral Resources and Ore Reserves)，即JORC規則 (二零一二年) 的原則及指引進行。
- (ii) *Lkhagva-Ochir Said* 先生受聘於本集團擔任採礦及加工部執行總經理。*Said* 先生為AusIMM會員 (會員編號#316005)，且於有關研究中的煤炭礦床的種類及類型以及就所進行的活動擁有超過15年的經驗，因此是澳大拉西亞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報告規則(Australasian Code for Reporting of Exploration Results, Mineral Resources and Ore Reserves)，即JORC規則 (二零一二年) 界定的合資格人員。
- (iii) 由於約數關係，小計與總計數字之間可能存在差異。約數規則請參閱JORC規則 (二零一二年) 第25條。

Baruun Naran (BN) 礦床

BN 礦床有兩張開採許可證。透過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收購 Baruun Naran Limited (前稱 QGX Coal Limited)，獲得覆蓋面積為 4,482 公頃的開採許可證 MV-014493 (「BN 開採許可證」)，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有效期為 30 年。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獲授予覆蓋面積為 8,340 公頃的開採許可證 MV-017336 (「THG 開採許可證」)，有效期為 30 年。兩張許可證均可續期兩次，每次為期 20 年。

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地質隊更新了有關 BN 及 THG 開採許可證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JORC (二零一二年) 煤炭資源估算。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呈列的有關 BN 及 THG 的最近一次更新僅為修改表面地形，以計及由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的採礦活動所造成的消耗，其中並無包括進一步的勘探數據。

於二零二一年新的資源更新乃根據對 BN 礦床進行的 8,335.4 米鑽探數據進行。該次鑽探專注於 H 礦井的開採邊界。已收集及測試合共 3,766 個樣本，確認了煤炭品質及煤層結構。因此，推斷及可控制的煤炭資源被移至探明資源類別，而地質模型乃根據更理想的準確性更新。此外，根據二零一八年的勘探鑽探結果，技術團隊改進對 BN 及 Tsaikhar Khudag (「THG」) 礦床之煤層相關性的詮釋，並對 THG 資源估算中的推斷資源進行了分類。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煤炭資源已計入了二零一八年進行的勘探鑽井計劃取得的額外勘探數據。以下資料提供了更新結構及煤炭品質地質模型的依據，支持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更新煤炭資源的陳述：

- 於 BN 的總計 135 個勘探鑽孔；總計 36,875 米鑽井，其中 16,102 米為 HQ-3、9,640 米為 PQ-3 (鑽芯 83.0 毫米，孔直徑 122.6 毫米)，及 11,133 米為 122 毫米直徑裸眼鑽探；
- 於 THG 的總計 32 個勘探鑽孔；於 THG 的總計 9,970 米井孔，其中 5,900 米為 HQ-3、3,610 米為 PQ-3 及 460 米為 122 毫米裸眼鑽探；
- 已收集及分析合共 12,502 (BN) 及 3,824 (THG) 個煤炭樣品；及
- Velseis 分析了 Polaris 就 BN 開採許可證收集的總計 75 公里二維地震勘測記錄。

內部同業審核由本集團採礦及加工部執行總經理 Lkhagva-Ochir Said 先生進行。該等同業審核確認本集團更新煤炭資源估算的工作符合 JORC 規則 (二零一二年) 的規定。

更新後的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BN 及 THG 開採許可證礦區煤炭資源概要分別載於表 3 及表 4。該等表格中的數字代表按假設濕度基準 5% 基於原位密度的計算。

表3.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深度及分類劃分的BN開採許可證符合JORC (二零一二年) 的煤炭資源更新(附註)：

煤炭資源總計	資源分類(百萬噸)				
	探明	可控制	推斷	總計(探明+可控制)	總計(探明+可控制+推斷)
由地形表面計算的採深					
隱伏露頭至風化高度的基本地平	7	1	1	8	9
風化高度的基本地平至					
地下深度100米	61	9	5	70	75
地下深度100米至地下深度200米	88	12	8	100	108
地下深度200米至地下深度300米	89	13	8	102	110
地下深度300米至地下深度400米	87	16	9	103	112
	<hr/>	<hr/>	<hr/>	<hr/>	<hr/>
地下深度300米以上的資源小計	245	35	22	280	302
地下深度300米以下的資源小計	87	16	9	103	112
	<hr/>	<hr/>	<hr/>	<hr/>	<hr/>
總計	332	51	31	383	414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總計(約數)	330	50	30	380	410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表4.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深度及分類劃分的THG開採許可證符合JORC (二零一二年) 的煤炭資源更新(附註)：

煤炭資源總計	資源分類(百萬噸)				
	探明	可控制	推斷	總計(探明+可控制)	總計(探明+可控制+推斷)
由地形表面計算的採深					
隱伏露頭至風化高度的基本地平	-	1	0	1	1
風化高度的基本地平至					
地下深度100米	-	13	4	13	17
地下深度100米至地下深度200米	-	18	4	18	22
地下深度200米至地下深度300米	-	19	5	19	24
地下深度300米至地下深度400米	-	16	9	16	25
	<hr/>	<hr/>	<hr/>	<hr/>	<hr/>
地下深度300米以上的資源小計	-	51	13	51	64
地下深度300米以下的資源小計	-	16	9	16	25
	<hr/>	<hr/>	<hr/>	<hr/>	<hr/>
總計	-	67	22	67	89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總計(約數)	-	70	20	70	90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附註：

- (i) *BN*礦床之煤炭資源估算報告的技術資料由本集團的地質及地質工藝分部的首席地質學家Byambaa Barkhas先生編製。Barkhas先生為AusIMM會員(會員編號#318198)，且於有關研究中的煤炭礦床的種類及類型以及就所進行的活動擁有超過13年的經驗，因此是澳大拉西亞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報告規則(Australasian Code for Reporting of Exploration Results, Mineral Resources and Ore Reserves)，即JORC規則(二零一二年)界定的合資格人員。Barkhas先生同意按本公告載列形式和內容轉載及發佈此技術資料的事項。於本公告中呈列的表3及表4中載列的煤炭資源估算被視為真實反映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BN*礦床煤炭資源，及已根據澳大拉西亞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報告規則(Australasian Code for Reporting of Exploration Results, Mineral Resources and Ore Reserves)，即JORC規則(二零一二年)的原則及指引進行。
- (ii) Lkhagva-Ochir Said先生受聘於本集團擔任採礦及加工部執行總經理。Said先生為AusIMM會員(會員編號#316005)，且於有關研究中的煤炭礦床的種類及類型以及就所進行的活動擁有超過15年的經驗，因此是澳大拉西亞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報告規則(Australasian Code for Reporting of Exploration Results, Mineral Resources and Ore Reserves)，即JORC規則(二零一二年)界定的合資格人員。
- (iii) 由於約數關係，小計與總計數字之間可能存在差異。約數規則請參閱JORC規則(二零一二年)第25條。

煤炭儲量

*Ukhaa Khudag (UHG)*礦床

本集團委託Glogex Consulting LLC(「**Glogex**」)為UHG礦床編製一份截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的JORC(二零一二年)煤炭儲量更新聲明。所採用的流程與先前編製JORC(二零一二年)煤炭儲量估算所採用者相同，更新的JORC(二零一二年)煤炭儲量估算同樣是基於露天礦、多煤層、卡車及挖掘機的開採方法進行。最新儲量聲明乃為修改表面地形，以計及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進行的採礦活動所造成的消耗。

礦井優化軟件已用於對應不同收益因素而生成一系列嵌套礦坑，從而逐步模擬受開採成本或煤炭價格變化影響的不同經濟情況。採用的礦井優化算法包括以下：

- 岩土工程限制，包括按區劃分的整體斜坡度、坑外卸置抵銷之礦山坑殼頂部及最大坑深之礦山年限(「**礦山年限**」)，並以AMC Consultants Pty Ltd(「**AMC**」)的John Latilla先生自上次擬備JORC(二零一二年)煤炭儲量估算時的研究和分析為更新基礎；
- 根據焦煤及／或動力煤產品的煤層傾向，將按分層為基礎的洗選曲線(由本集團處理團隊編製以供納入JORC(二零一二年)煤炭儲量估算)加入個別煤層，並根據在二零一七年生產試驗中觀察所得的結果，更新0B及0AU煤層的重新分配部分，從動力煤生產改為焦煤生產；
- 經更新的成本投入假設乃基於UHG礦場近期的歷史經營表現，並且以因應嚴峻市場情況的持續成本削減為基礎，及根據開採及爆破承包服務的議定成本削減作出的預測；及

- 經更新的收入投入假設乃基於汾渭的更新市場研究報告。該研究對UHG礦場計劃生產的硬焦煤、半軟焦煤及動力煤的預期產品卡車交貨價（「卡車交貨價」）進行了中長期預測。

表5呈列了以總含水量（焦煤類別為3.64%及動力煤類別為2.68%）的已接收量為基準，用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就UHG礦床出具的JORC（二零一二年）煤炭儲量估算更新聲明計算出的原礦（「原礦」）噸數。

表5.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的UHG開採許可證JORC（二零一二年）煤炭儲量估算（附註）：

原煤儲量 煤炭類別	儲量分類（百萬噸）		總計
	證實	預可採	
焦煤	336	10	346
動力煤	19	—	19
總計	355	10	365

附註：

- 表5所呈列的煤炭儲量乃根據澳大拉西亞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報告規則 (*Australasian Code for Reporting of Exploration Results, Mineral Resources and Ore Reserves*)，即JORC規則（二零一二年）估算所得。UHG煤炭儲量估算報告的技術資料由Naranbaatar Lundeg先生編製。彼為AusIMM會員（會員編號#326646）。彼為Glogex之總經理及執行顧問。彼擁有礦業工業管理學士學位及財務管理領域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採礦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與諸多主要採礦公司有過合作，擔任顧問超過22年。於有關期間內，他曾參與管理蒙古國多個與煤炭估計、礦井優化、礦山規劃、評估、估值及經濟開採相關的礦業研究項目，或於其中作出重大貢獻。彼擁有與所研究礦體類型及礦床種類及彼所從事活動的足夠經驗，令彼符合資格成為JORC規則（二零一二年）所界定的合資格人員。Lundeg先生同意按本公告載列形式和內容轉載及發佈此技術資料的事項。
- 由於約數關係，小計與總計數字之間可能存在差異。

Baruun Naran (BN) 礦床

BN礦床的煤炭儲量聲明乃由Glogex根據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的聲明所編製。支持BN礦床現時的JORC（二零一二年）煤炭儲量估算的礦山年限採礦計劃是根據露天礦、多煤層、卡車及挖掘機的開採方法準備。礦井優化軟件已用於對應不同收益因素而生成一系列嵌套礦坑，從而逐步模擬受營運成本及煤炭收益變化影響的不同經濟情況。最新儲量聲明乃為修改表面地形，以計及由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進行的採礦活動所造成的消耗。

執行所採用的礦井優化算法包括下列各項：

- 遵循AMC的John Latilla先生提供的岩土工程建議，將露天礦自表面計算的採深限定於360米，並限制整體斜坡度；

- 遵循Norwest Corporation的John Trygstad先生的建議，根據焦煤或動力煤生產的煤層傾向作煤層分類，供編定進度表；
- 成本投入假設乃基於現時採礦承包商的剝採及爆破估算；及
- 收益投入假設乃基於汾渭完成的一份更新的中國主要焦煤及動力煤市場研究。

根據上述進行的JORC (二零一二年) BN礦床煤炭儲量估算概述於表6，噸數乃以總含水量(焦煤類別為1.8%及動力煤類別為2.62%)的已接收量為基準估計。

表6.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的BN開採許可證JORC (二零一二年) 煤炭儲量估算(附註)：

原煤儲量 煤炭類別	儲量分類(百萬噸)		總計
	證實	預可採	
焦煤	246	23	269
動力煤	10	1	11
總計	256	24	280

附註：

(i) 表6所呈列的煤炭儲量乃根據澳大拉西亞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報告規則(Australasian Code for Reporting of Exploration Results, Mineral Resources and Ore Reserves)，即JORC規則(二零一二年)估算所得。BN煤炭儲量估算報告的技術資料由Naranbaatar Lundeg先生編製。彼為AusIMM會員(會員編號#326646)。彼為Glogex之總經理及執行顧問。彼擁有礦業工業管理學士學位及財務管理領域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採礦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與諸多主要採礦公司有過合作，擔任顧問超過21年。於有關期間內，彼曾參與管理蒙古國多個與煤炭估計、礦井優化、礦山規劃、評估、估值及經濟開採相關的礦業研究項目，或於其中作出重大貢獻。彼擁有與所研究礦體類型及礦床種類及彼所從事活動的足夠經驗，令彼符合資格成為JORC規則(二零一二年)所界定的合資格人員。Lundeg先生同意按本公告載列形式和內容轉載及發佈此技術資料的事項。

(ii) 由於約數關係，小計與總計數字之間可能存在差異。

生產及運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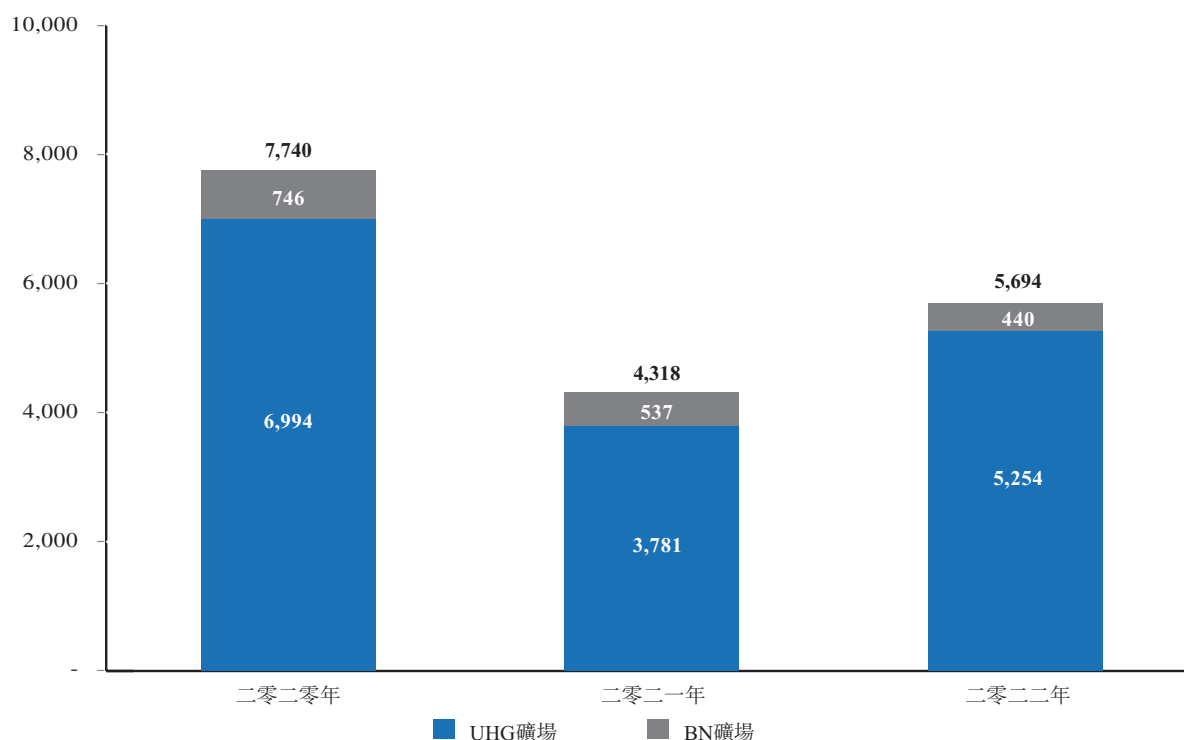
煤炭開採

本集團原煤總產量於二零二二年為5.7百萬噸，其中5.3百萬噸及0.4百萬噸原煤分別由UHG礦場及BN礦場生產。

合共移除的27.9百萬立方米土方(「立方米土方」)覆蓋層導致報告年度UHG礦場實際剝採率為5.3立方米土方／噸原煤。於BN礦場，合共移除的3.6百萬立方米土方覆蓋層導致報告年度實際剝採率為8.1立方米土方／噸原煤。由於自二零二二年下半年起跨境物流情況有所改善，BN礦場於年內大部分時間暫停營運，而從二零二二年十月起開始營運。

本集團最近三個年度來自UHG及BN礦場的合併年度礦產產量載於圖1。

圖1.本集團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的年度原煤產量(以千噸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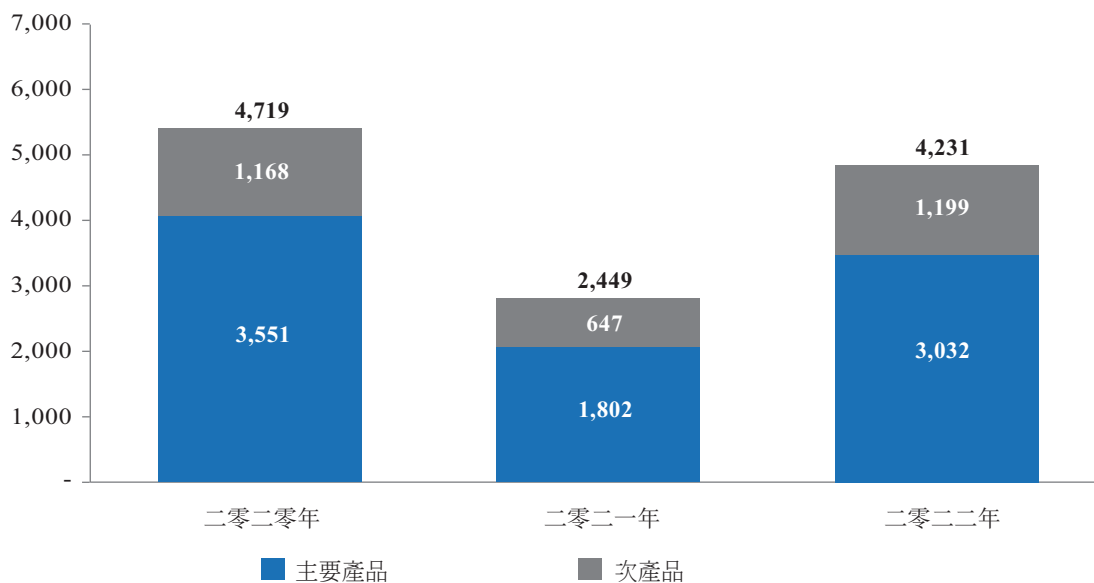


煤炭加工

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加工合共6.6百萬噸焦煤原煤，其中6.0百萬噸及0.6百萬噸分別產自UHG及BN礦場。煤炭處理及洗選廠(「煤炭處理及洗選廠」)產出3.0百萬噸洗選焦煤作為主要產品及1.2百萬噸洗選動力煤(「中煤」)作為次產品，產出率分別為46%及18%。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的洗選煤產量已根據受二零二二年上半年COVID-19相關跨境物流限制影響的煤炭運輸及銷售狀況調整。本集團最近三個年度經加工煤炭產量的比較數據載於圖2。

圖2.本集團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的年度經加工煤炭產量(以千噸計)：



物流基礎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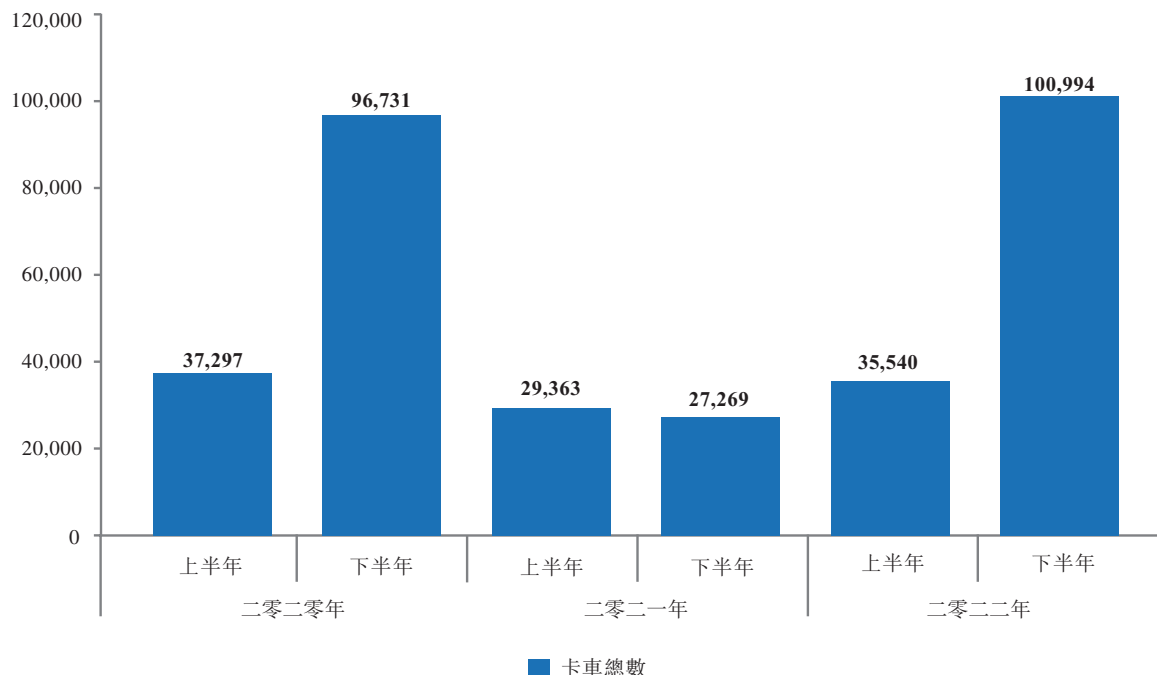
Tavantolgoi Railway LLC正在承建連結TT-GS鐵路至UHG的環路，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投入使用。同時，本集團已於UHG建造及完成一個專用儲煤場。該儲煤場可同時容納52千噸(「千噸」)煤炭產品，以貨車裝載，並通過鐵路運輸。

運輸及物流

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中國當局因COVID-19施加限制，此舉對通過GS-GM進行的煤炭運輸及物流業務造成嚴重影響。自二零二二年下半年起，吞吐量顯著改善，跨境流量於二零二二年第四季度恢復至疫情前的水平。

根據本集團及其客戶編製的數據，於二零二二年，136,534輛載煤卡車自蒙古國通過GS-GM邊境進入中國，較二零二一年的56,632輛載煤卡車增長141%。

圖3.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通過GS-GM跨境的載煤卡車總數：



本集團使用其於Tsagaan Khad (「TKH」) 及GS Terminal (「GST」) 的轉運設施運送其出口至中國的煤炭產品。本集團以專門自有運輸車隊將煤炭從UHG運輸至TKH。煤炭堆存於TKH，並經蒙古國海關出口清關後，進一步由卡車從TKH運送至GM。與此同時，集裝箱煤炭由本集團自有運輸車隊從TKH運輸至GST，並於蒙古國海關辦理出口清關手續後由第三方承包商從GST運送至GM儲煤場。

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從蒙古國經各種關口出口至中國的煤炭運輸量為4.2百萬噸，其中3.5百萬噸通過GS-GM運輸 (2.1百萬噸從TKH運送，1.4百萬噸從GST運送)，而其餘煤炭則根據UHG工廠交貨條款出售，買方負責管理進一步的運輸及物流。

職業健康、安全及環境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的僱員、承包商及分包商共投入大約6.9百萬工時。於二零二二年錄得三宗失時工傷 (「失時工傷」)，失時工傷頻率為每百萬工時0.43宗失時工傷，而於二零二一年為每百萬工時0.00宗失時工傷。

本集團致力於建立及維護可完全預防致命事故及其他事故的「零傷害願景」文化。

本集團已識別17種可能構成分類為第1級風險 (該等風險可能於我們整個營運區域導致人員死亡或終身傷殘) 的情況，並作出補救。為全體僱員及承包商進行額外培訓及安全入職培訓乃應對該等已識別情況的一環。

本集團於報告年度進行了風險評估及安全分析，以最大程度地減少或消除工作相關危害，及增強本集團僱員的日常安全程序意識。本集團亦進行了例行工作狀況檢驗及檢查，包括監管熱力、噪音、照明、震動、灰塵及毒氣。於報告年度，本集團已聘請第三方進行職業健康風險評估及工作場所監控。

本集團繼續向僱員、承包商、分包商及訪客提供職業健康、安全及環境培訓，於二零二二年總共提供12,434節個人培訓課，共計61,847工時。

於二零二二年，Umnugobi盟的專業檢察機關(Specialised Inspection Agency)對本集團營運方面進行了定期檢查，並發佈了官方評估報告將本集團評為「低風險」，檢查清單得分為100分(滿分100)(二零二一年：93分(滿分100))。

本集團的「事故調查及申報程序」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更新，而環境事故、分類及呈報均載於更新程序內。風險評定量表據此分為低度、較低、中度、高度及嚴重五個等級。本集團亦就各環境風險主體(包括油洩漏、廢物處理、土地干擾、廢氣排放、致命傷害及其他)制定了更具體的分類。

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並無發生「高度」或以上等級的環境事故。所發生的一宗有關油洩漏的事故等級為「低度」。對於上述所有事故，我們已展開充分調查以識別根本原因，並已採取糾正及預防措施以防止事故再次發生。

根據《環境保護法》，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Umnugobi盟環境與旅遊處已對本集團礦場進行環境管理外部審查。環境管理及法律合規範疇評分為96.5%(滿分100.0%)(二零二一年：92.2%(滿分100.0%))。

本集團為所有僱員提供健康保險，健康保險範圍亦包括COVID-19診斷及治療方案。

銷售及市場推廣

於二零二二年，由於通過GS-GM的出口物流持續受阻，本集團繼續根據採用附加替代交付條款的靈活方式銷售煤炭產品，如(i) UHG工廠交貨；(ii) TKH自由承運人(「自由承運人」)；(iii) GM目的地交貨；及(iv) GM卡車交貨價，同時繼續致力維持與主要終端用戶的關係。本集團的煤炭產品的消耗量主要集中在內蒙古、甘肅、河北及吉林。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的煤炭產品總銷量達4.7百萬噸，依煤炭產品類別劃分如下：(i) 3.5百萬噸硬焦煤；(ii) 0.3百萬噸半軟焦煤；(iii) 0.9百萬噸中煤及(iv) 54千噸原動力煤。

根據UHG工廠交貨條款，本集團於UHG煤炭儲煤場出售其產品。TKH自由承運人條款指煤炭運至TKH並於客戶清關後出售。GM目的地交貨條款指煤炭進一步運至GM而未處理中國的進口報關。當本集團的產品於GM相關部門完成進口清關及質量檢測後從GM發出時，按GM卡車交貨價條款出售。

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根據UHG工廠交貨條款通過ER向Tavan Tolgoi Tulsh LLC (「TTT」) 免費供應0.5百萬噸中煤，作為其對社會責任經營承諾的一部分。TTT為一家國有實體，獲指定根據蒙古國政府的計劃生產及向烏蘭巴托居民分發蜂窩煤，以減少冬季採暖的空氣污染並改善空氣品質。

二零二三年的展望及業務策略

二零二零年初爆發的COVID-19病毒對全球的影響已對本集團的經營環境造成若干不確定性。本集團一直密切關注事態發展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並已採取應急措施，例如臨時調整生產水平。隨著形勢的發展，本集團將不斷審閱應急措施。

雖然爆發COVID-19病毒對本集團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財務業績產生負面影響，但自二零二二年下半年起，吞吐量持續改善，董事會相信COVID-19疫情受控及業務活動已開始恢復正常，本集團仍然具備實力達成其策略及經營目標。

本公司持續努力採取以下主要策略以維持及改善其作為蒙古國主要洗選焦煤生產商的競爭地位：(i)透過實施審慎的財務政策，將資本結構維持在充足的水平；(ii)盡量提高資產使用率以擴大生產及銷售量；(iii)支持改善物流基礎建設的措施，從而接觸中國及其他國家的客戶；(iv)發掘商機，以透過潛在策略合作和合營安排擴大和分散業務，並物色蒙古國之潛在投資目標；及(v)繼續履行對安全、環境及業務運作對社會負責的全部承諾。

財務回顧

收益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的收益較二零二一年增長197%。於報告年度，本集團售出約4.7百萬噸的煤炭產品，產生總收益546.2百萬美元，其中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產生106.5百萬美元，而下半年則產生439.7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售出約1.6百萬噸的煤炭產品，產生總收益184.1百萬美元。於報告年度，總銷量包括約3.5百萬噸硬焦煤、0.9百萬噸中煤及0.3百萬噸半軟焦煤，而二零二一年則售出1.2百萬噸硬焦煤、0.4百萬噸中煤及66.0千噸半軟焦煤。

二零二二年，本集團GM卡車交貨價條款、GM目的地交貨條款、TKH自由承運人條款及UHG工廠交貨條款下的硬焦煤平均售價（「平均售價」）（指不包括適用於中國的增值稅的價格）分別為每噸169.1美元、每噸144.9美元、每噸156.8美元及每噸127.0美元。二零二一年，本集團GM卡車交貨價條款、GM目的地交貨條款及UHG工廠交貨條款下的硬焦煤平均售價為每噸146.2美元、每噸168.9美元及每噸141.4美元。基於過往經驗而言，簽訂銷售合約後至交付後確認收益的交付期平均約為1至2週，平均售價及市場價格間的差異不大。由於邊境吞吐量減少，交貨期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延長至239至256天，並於二零二二年年末隨著邊境吞吐量恢復縮短至150天。預售合約實現的平均售價與市場價格存在差異。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有兩名客戶的個別交易額超過本集團收益的10.0%，彼等的購買金額分別約為81.2百萬美元及79.6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兩名客戶的個別交易額超過本集團收益的10.0%，彼等的購買金額分別約為30.2百萬美元及23.3百萬美元。

收益成本

本集團的收益成本主要包括開採成本、加工及處理成本、運輸及物流成本，以及與礦場管理、存量及運輸虧損，及政府特許權使用費及費用有關的成本。

為應對COVID-19流行病及其對邊境吞吐量的影響，本集團暫時對生產水平進行下調並從二零二二年年年初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中旬暫停其經營。因此，於二零二二年，錄得閒置成本24.4百萬美元，其中10.6百萬美元來自折舊及攤銷。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閒置成本20.0百萬美元，其中8.2百萬美元來自折舊及攤銷。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成本為451.1百萬美元（包括閒置成本），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161.5百萬美元。收益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銷量增加，供應成本及消耗品增加以及特許權使用費增加。

於總收益成本當中，415.1百萬美元來自UHG礦場生產的煤炭產品，而36.0百萬美元來自BN礦場生產的煤炭產品。

表7.按總額及單項計的收益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收益成本	451,131	161,490
閒置成本	24,445	20,021
收益成本扣除閒置成本	426,686	141,469
開採成本	147,846	42,475
可變成本	74,045	20,700
固定成本	46,707	12,771
折舊及攤銷	27,094	9,004
加工成本	43,734	11,950
可變成本	16,182	3,464
固定成本	7,172	1,703
折舊及攤銷	20,380	6,783
處理成本	9,960	4,734
運輸成本	100,942	43,138
物流成本	9,589	3,129
可變成本	5,633	1,596
固定成本	2,326	1,166
折舊及攤銷	1,630	367
礦場管理成本	26,373	10,837
運輸及存量虧損	479	2,269
特許權使用費及費用	87,763	22,937
特許權使用費	84,047	21,293
空氣污染費	1,833	984
清關費	1,883	660

開採成本包括與覆蓋層及表土剝離以及開採原煤有關的成本，包括與採礦員工及設備有關的成本、支付予採礦承包商的基本及績效費、爆破承包費以及燃料費用。採礦承包商的基本費用乃以市場煤炭價格為指標，並按採礦合約下所使用的車隊總數收取。

本集團根據礦場平面圖確認礦場組成部份。單位開採成本乃基於各報告期內開採的礦場各組成部份適用的會計剝採率進行會計處理。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開採的組成部份的平均會計剝採率為每噸4.7立方米土方(二零二一年：每噸3.7立方米土方)。

於報告年度，單位開採成本(不包括閒置成本)為每噸原煤17.8美元，而二零二一年為每噸原煤16.7美元。單位開採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燃料費用、爆破費用增加及較高的會計剝採率。

表8.每噸原煤單位開採成本(不包括閒置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美元／ 每噸原煤)	二零二一年 (美元／ 每噸原煤)
開採成本	17.8	16.7
爆破	1.0	0.9
廠房成本	5.0	5.0
燃料	2.9	2.2
國內員工成本	1.3	1.1
國外員工成本	0.3	0.4
承包費	3.9	3.5
配套及支援成本	0.1	0.1
折舊及攤銷	3.3	3.5

開採成本不僅計入損益表，亦計入預先剝離覆蓋層成本，預先剝離覆蓋層成本與未來開採、加工、運輸及出售的煤炭有關，於財務狀況表資本化作為採礦構築物及其後於有關原煤根據採礦經營程序採掘後攤銷。

加工成本主要包括與經營煤炭處理及洗選廠有關的成本，包括發電及抽水成本。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加工成本約為43.7百萬美元(二零二一年：11.9百萬美元)，其中約20.4百萬美元與煤炭處理及洗選廠的折舊及攤銷相關，5.2百萬美元為與發電及配電相關的成本，1.8百萬美元為與報告年度出售洗選煤相關的抽水及配水所產生的成本。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每噸進料原煤計的單位加工成本(不包括閒置成本)為每噸原煤5.2美元，而二零二一年為每噸原煤4.8美元。

表9.每噸原煤單位加工成本(不包括閒置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美元／ 每噸原煤)	二零二一年 (美元／ 每噸原煤)
單位加工成本	5.2	4.8
消耗品	0.4	0.3
保養及零件	0.7	0.6
電	0.6	0.3
水	0.2	0.2
員工	0.3	0.4
配套及支援	0.5	0.3
折舊及攤銷	2.5	2.7

處理成本與從原煤堆場運送原煤進料至煤炭處理及洗選廠、原煤及動力煤處理以及於處理煤炭後清除廢石(主要為從煤炭分離出來的石頭和塵土)有關。由於銷量增加，本集團的總處理成本增加至約10.0百萬美元，而二零二一年錄得4.7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運輸成本為100.9百萬美元(二零二一年：43.1百萬美元)，包括就使用UHG-GS柏油路支付的費用。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分兩步進行由礦區至GM的煤炭出口運輸。第一步為UHG至TKH(蒙古國邊境的轉運區)約240公里的長途段。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長途段僅使用其自有雙拖架運輸車隊，運輸成本為每噸7.2美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每噸9.9美元。由於於報告年度實現銷量增加，長途段的每單位固定成本部分下降。

第二步為約20公里於TKH及GM(位於中蒙邊境中國一側)間過境運輸的短途段。於報告年度，本集團於短途段採用自有運輸車隊、第三方承包商車隊以及GST集裝箱煤炭裝運的混合模式。二零二二年下半年邊境吞吐量的提高促使第三方承包商關稅下降。因此，二零二二年下半年短途段的運輸成本減少至每噸22.5美元，而二零二二年上半年錄得每噸44.4美元(二零二一年：每噸27.7美元)。二零二二年整體單位運輸成本下降至每噸26.9美元，而二零二一年錄得每噸37.8美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總運輸虧損約為1.1百萬美元(二零二一年：0.3百萬美元)，而就原煤及洗選煤產品堆場錄得未變現存貨收益為0.6百萬美元(二零二一年：未變現存貨虧損為1.9百萬美元)。存貨虧損或收益按本集團定期對於礦場的原煤堆場存貨以及於UHG、TKH及中國內陸的煤炭產品堆場存貨進行的審查計量而作出評估。煤炭數量測量指體積的計量，就每項大宗貨物而言，換算為噸作單位需應用密度假設，這涉及自然差異。因此，對存量的計量為存在固有誤差的估算。

礦場管理成本主要與礦場支援設施有關，例如整體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的採礦、加工、運輸及實驗室活動。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礦場管理成本為26.4百萬美元，而二零二一年為10.8百萬美元。礦場管理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銷量增加。

物流成本則與於UHG、TKH及GST的煤礦產品裝卸有關。於報告年度，本集團的物流成本為9.6百萬美元，而二零二一年為3.1百萬美元。物流成本增加的主要因素為銷量增加。

政府特許權使用費及費用乃關於根據蒙古國的適用法例及規例支付的特許權使用費、空氣污染費及清關費。累進特許權使用費率就出口加工煤炭產品而言為5%至8%，就出口原煤產品而言為5%至10%，此乃根據蒙古國相關政府部門釐定的每月參考價格而訂定。基於過往經驗而言，本集團的平均售價與參考價格相較一致，而實際特許權使用費率穩定在5%至6%之間。然而，由於交付期延長及政府部門訂定的參考價格的依據不詳，平均售價與參考價格之間的差異較過往水平已大幅擴大。隨著二零二二年下半年邊境吞吐量恢復，該差異開始縮小。二零二二年下半年，本集團的實際特許權使用費率下降至13.8%，而根據清關文件，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就自蒙古國出口的煤炭而言，錄得有效特許權使用費率為21.7%（二零二一年：11.6%）。

毛利潤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潤約為95.1百萬美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毛利潤則約為22.6百萬美元。毛利潤增加主要是由於報告年度錄得的銷量增加所致。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指標

財務報告及披露的若干部分或會包含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指標及比率，如EBITDA/LBITDA、經調整EBITDA/LBITDA、自由現金流量及債務淨值等，其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財務表現或流動資金的確認財務計量指標。所呈列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指標指管理層用於監管業務及營運相關表現的計量指標，且因被視為重要的補充表現計量指標而予以呈列。本集團相信該等及類似表現計量指標廣泛用於本集團營運的行業中，作為一種評估營運表現及流動資金的方式。並非所有公司均以相同方式或以一致基準計算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指標。因此，該等計量指標及比率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使用的相同或類似名稱的計量指標作比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調整EBITDA約為133.8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上半年錄得經調整LBITDA約為8.7百萬美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調整EBITDA約為38.1百萬美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為2.4百萬美元（二零二一年：9.6百萬美元），此乃與中國內陸銷售活動有關，並包括與進口煤炭到中國產生的費用及開支、物流費用、運輸費用、政府費用及開支以及代理費。銷售及分銷成本與按GM卡車交貨價條款於中國內陸銷售活動實現銷量有關。銷售及分銷成本下降乃主要歸因於按GM卡車交貨價條款的銷量相較於過往報告年度下降。

一般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涉及總部員工成本、顧問及專業費、捐贈、辦公設備折舊及攤銷，以及其他開支。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約為24.8百萬美元（二零二一年：24.2百萬美元）。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成本淨額約為40.8百萬美元（二零二一年：48.9百萬美元）。財務成本淨額包括(i)初始本金額為440,000,000美元之二零二四年到期優先票據每年9.25%的應計利息開支，其中，63,591,000美元由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購回，(ii)二零二二年到期優先票據每年5%至8%的應計利息開支（根據基準煤價）（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悉數償還），(iii)二零二二年到期優先票據衍生部份的公允價值變動，包括基準煤價指數掛鈎之利率及現金清繳溢價，(iv)二零二二年到期優先票據及二零二四年到期優先票據的公允價值與到期應付的本金額之間的差額以實際利率法之攤銷，及(v)匯兌收益淨額。

於報告年度財務成本淨額減少乃主要由於報告年度就人民幣（「人民幣」）及圖格里克兌美元貶值錄得之匯兌收益淨額及二零二二年到期優先票據衍生部份的公允價值變動所致。財務成本淨額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購回二零二四年到期優先票據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宣佈邀請投標兌現二零二四年到期優先票據（「投標要約」）。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投標要約完成後，本金額為42,591,000美元之二零二四年到期優先票據以代價總額26,832,330美元購回，其中，每1,000美元本金額的購買價為630美元。

此外，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自公開市場以代價總額12,839,000美元購回本金總額為21,000,000美元的二零二四年到期優先票據。

已終止確認二零二四年到期優先票據之賬面值超出贖回金融負債之代價之金額約23,144,000美元，已確認為收益並計入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內。

所得稅開支

因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所得稅抵免4.2百萬美元(二零二一年：所得稅抵免5.0百萬美元)。

本年利潤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增加至約59.2百萬美元，乃由於銷量增加，而二零二一年錄得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55.2百萬美元。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現金需求主要與營運資金需求有關。

表10. 合併現金流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營運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233,779	84,911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87,916)	(56,763)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03,874)	(41,6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41,989	(13,51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937	38,904
匯率變動影響	(3,231)	54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695	25,937

附註：投資活動所用87.9百萬美元包括(i)遞延剝採活動款項產生的76.7百萬美元，其中30.0百萬美元為先前年度產生的應付款項，(ii)用於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資產的11.3百萬美元，以及(iii)利息收入的0.1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以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述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的公允價值除以資產總額計算)為20.5%(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1%)。借款均以美元計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美元、人民幣及圖格里克持有。

債項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償還本金款項為376.4百萬美元的二零二四年到期優先票據。

信貸風險

本集團密切監控信貸風險。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約為4.4百萬美元及87.7百萬美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約為14.0百萬美元及85.5百萬美元。

根據本集團的內部信貸政策（「**信貸政策**」），本集團定期舉行信貸委員會會議，在定量及定性分析的基礎上檢討、評估及評價本集團的整體信貸質素及各個別貿易信貸的可收回金額。信貸政策旨在就向集團客戶及單個客戶提供無擔保信貸以及就無擔保限額的最長合約期限設定限額並進行監管。管理層持續進行監控風險，包括而不限於當前的支付能力，並會考慮客戶特定資料及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相關資料。

為數87.7百萬美元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涉及33.0百萬美元的增值稅應收稅項以及53.8百萬美元的其他按金及預付款項。剩餘金額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按金、墊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認為收回該等應收款項並無問題。

外匯風險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與其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21.5百萬美元及22.7百萬美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與其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總借款均為零。

或有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或會因特許權使用費條文而產生與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Mongolian Coal Corporation Limited與Quincunx (BVI) Ltd.及Kerry Mining (Mongolia) Limited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就收購Baruun Naran Limited（前稱QGX Coal Ltd.）的全部股本訂立的購股協議（「**《購股協議》**」）收購BN礦場的代價調整有關的或有負債。根據特許權使用費條文，倘從BN礦場採掘的實際煤炭量超過總儲量釐定日所釐定的指定半年生產目標，則可能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後各半年期間（自一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及自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支付按每噸6美元計算的額外礦山年限款項。

根據《購股協議》及其相同訂約方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之結算協議就BN礦場的超額煤炭生產訂明的特許權使用費條文，指定的半年度原煤產量必須超過約5.0百萬噸。因此，特許權使用費提供的可能性被視為相當低。

金融工具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上市日期，即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生效，據此授權董事會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在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認購股份，作為彼等對本公司作出貢獻的激勵或獎勵。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屆滿，但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仍具效力，以使項下已授出或已行使的購股權或按照條文另行規定者生效。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本公司分別向一名董事及多名僱員授出40,000,000份及100,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0.2392港元。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由於二零一九年八月的股份合併而調整至13,740,000份購股權，而行使價調整至2.392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八日，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授出的購股權自分配起五年後失效，且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有10,90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已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據此授權董事會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在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認購股份，作為彼等對本公司作出貢獻的激勵或獎勵。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資本承擔及資本開支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之資本承擔如下：

表11.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已簽約	—	763

表12.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過往資本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煤炭處理及洗選廠	155	795
投資聯營公司	6,951	785
其他	4,189	10,764
總計	11,295	12,344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二二年，本公司並無進行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報告年末後，本公司與Erdene Mongol LLC (「EM」) 及Erdene Resource Development Corporation訂立投資協議，以代價總額40.0百萬美元認購EM (一間從事黃金及其他貴金屬勘探的公司) 50%的股本 (「投資協議」)。根據投資協議，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向EM支付5.0百萬美元，而餘下35.0百萬美元預期於一系列交割里程碑完成後於二零二三年支付。投資協議項下的第三次交割完成後，EM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有關投資協議條款及條件的進一步詳情以及與 (其中包括) EM有關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的公告。

其他及結算日後事項

除本年度業績公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並無發生任何須於本年度業績公告作出調整或披露之事項。

僱員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僱員人數為1,979人，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880人。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乃按個人表現、經驗、資歷及本地市場的薪金趨勢制定，並會不時檢討。視乎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表現，僱員亦可享有酌情花紅等其他福利，以及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購股權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屆滿。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於本公司該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上採納了新購股權計劃，且其有效期為十年。

本集團相信集團進步的根本在於拓展僱員的能力。因此，打造健全的培訓與發展機制是發展其僱員能力的重要一環。僱員有機會根據本公司的業務需求和工作的具體要求通過持續的培訓及發展進一步開發其技能和競爭力。

培訓與發展計劃應為本公司及其僱員的利益和福祉而設。完成培訓後的僱員預期會將所學知識付諸實踐，並與同事分享新獲取的經驗。直系上屬管理層將會負責支持和監督流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著重於內部培訓，而非由外部人士提供的培訓課程。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5,932名僱員參加了各種的專業培訓，其中4,925名僱員參加了職業、健康及安全培訓；218名僱員參加了專業發展培訓；以及789名僱員參加了一般技術發展培訓。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持續為全體辦公室員工開設線上安全培訓，並向80名採礦重型設備操作人員提供全新一系列的專門理論及實務培訓。為提升培訓人員的技能及培訓方法，彼等參與了各種ISO模型培訓，亦參與急救培訓及額外一般技能培訓。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員工成本為30.2百萬美元，而二零二一年則為23.3百萬美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無）。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就可能擁有本公司內幕消息的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制訂與標準守則條款同等嚴謹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於報告年度，本公司並無發現僱員違反僱員書面指引的事件。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F.2.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子政先生代表其出席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解答提問。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已透過網絡直播參與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5.1條，董事會須定期開會，且董事會會議應按季度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僅召開三次例行董事會會議。鑒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本集團的執行管理人員透過董事會的明確授權並根據董事會制定及批准的明確指示及框架，積極管理及監督業務營運。然而，董事會已即時充分獲悉與本集團營運有關的所有發展。往後董事會將致力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C.5.1條。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其他適用守則條文。

年度業績審核

初步公告中所載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的財務數據已由本集團核數師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與該年度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進行比較並確認一致。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此方面的作為並不構成鑒證工作，因此，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初步公告發表任何意見或鑒證結論。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止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內，概不辦理本公司股份的過戶手續。為確定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一名非執行董事Enkhtuvshin Gombo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子政先生、Unenbat Jigjid先生及Khashchuluun Chuluundorj博士組成。陳子政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刊登全年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全年業績公告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mc.mn)刊登，而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適時於上述網站刊登。

代表董事會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主席
Odjargal Jambaljamts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及Battsengel Gotov博士，非執行董事Od Jambaljamts先生、Enkhtuvshin Gombo女士及Myagmarjav Ganbyamba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Khashchuluun Chuluundorj博士、Unenbat Jigjid先生及陳子政先生。